

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77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
承辦人：張綦榛
電話：0225088005
傳真：0225094292
電子信箱：janechang@fsitc.com.tw

受文者：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第一金投信字第1150000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金管證投字第1150340787號.pdf)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第一金年輕・新生活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全球Pet毛小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獲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（以下簡稱信託契約）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最近30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1億元，已達信託契約第24條第1項第5款終止信託契約標準，據此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，並經金管會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0787號函核准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進行後續清算相關事宜。本公司謹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為本基金最後提出買回及轉申購申請之收件截止日，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。
- 三、本公司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，3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。

四、本公司謹定清算時程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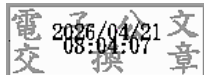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申購截止日(含定時(不)定額)：115年4月22日。

(二) 買回及轉申購申請截止日：115年5月26日。

(三) 清算基準日：115年5月29日。

正本：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鄭先生

電話：02-27747153

電子信箱：alton0423@sfb.gov.tw

受文者：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尤昭文先

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50340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終止貴公司經理之「第一金年輕·新生活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全球Pet毛小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5年4月14日第一金投信字第11500002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，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辦理基金清算事宜。

正本：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尤昭文先生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尤昭文先生）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陳芬蘭女士）

